

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文件

临市民发〔2024〕14号

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4 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市社会福利院：

根据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4〕14 号）文件要求，2024 年我市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 1320 元/月·人，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 1975 元/月·人。



新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所需资金按原资金渠道列支。补发所涉及的相关工作于2024年4月30日前全部完成。



临汾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日印发
